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 坪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00

采 购 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0
1、总则.....	31
2、磋商文件.....	34
3、响应文件.....	34
4、响应文件提交.....	36
5、磋商开启.....	37
6、磋商.....	3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9
8、纪律和监督.....	4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质疑函范本.....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同.....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6
1、评审方法.....	56
2、评审标准.....	57
3、评审程序.....	57
4、评分标准说明.....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附件1:响应函.....	68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附件3:法人被受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1
附件4:资质证书材料.....	7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5
附件6:报价一览表.....	76
附件7:报价明细表.....	77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79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
附件8:工程预算书.....	82
附件9:辅助资料表.....	83
附件10:承诺书.....	85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91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4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5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6
附件15:其他材料.....	97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老师 0379-62235773
代理机构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5261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01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01日</p>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s://lyggzyjy.ly.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gjpt.ahtba.org.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以上提示内容与本磋商文件正文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正文规定的条款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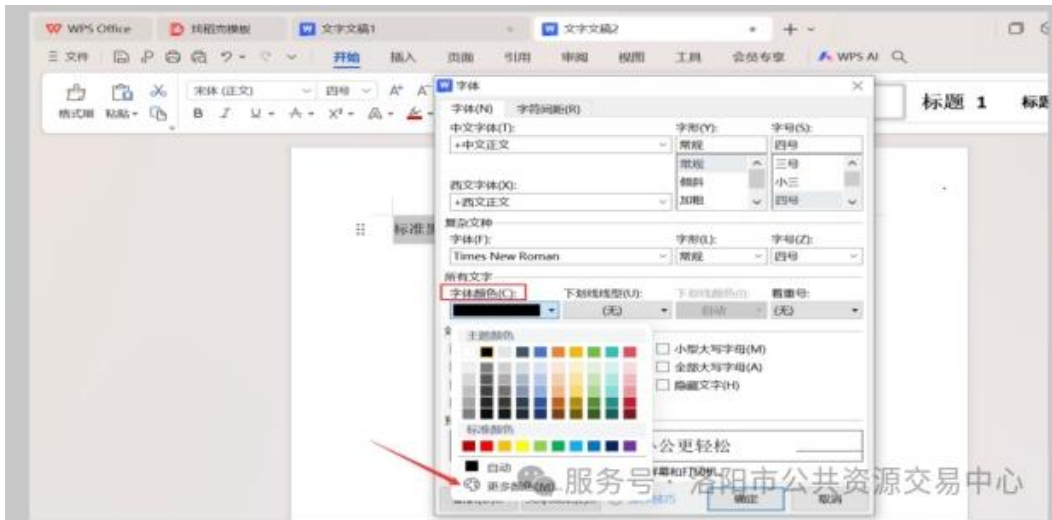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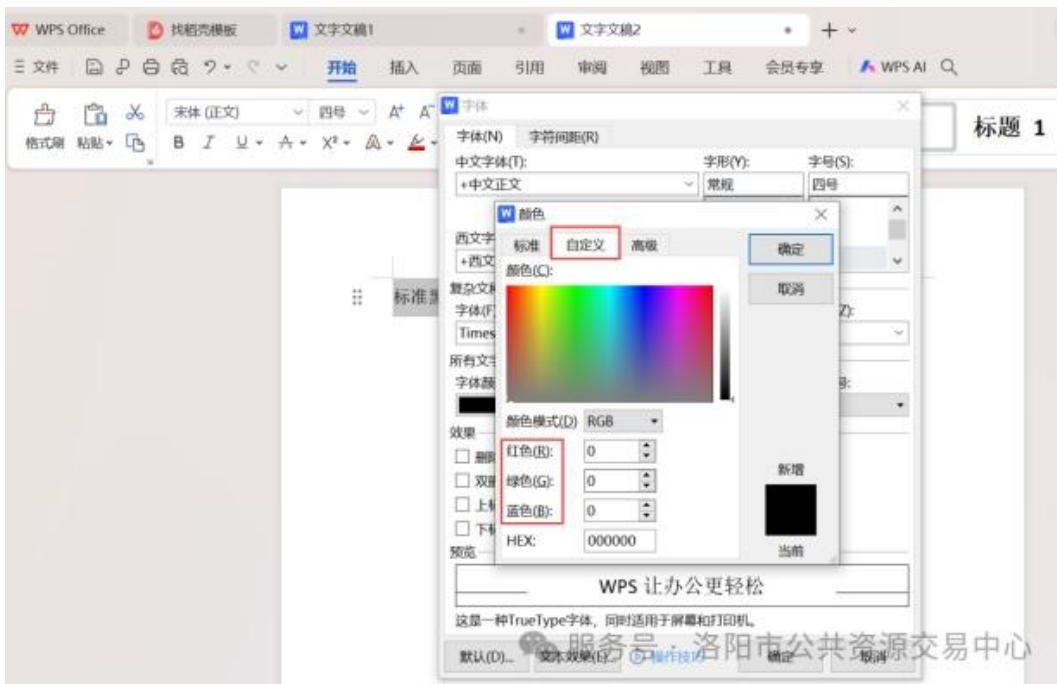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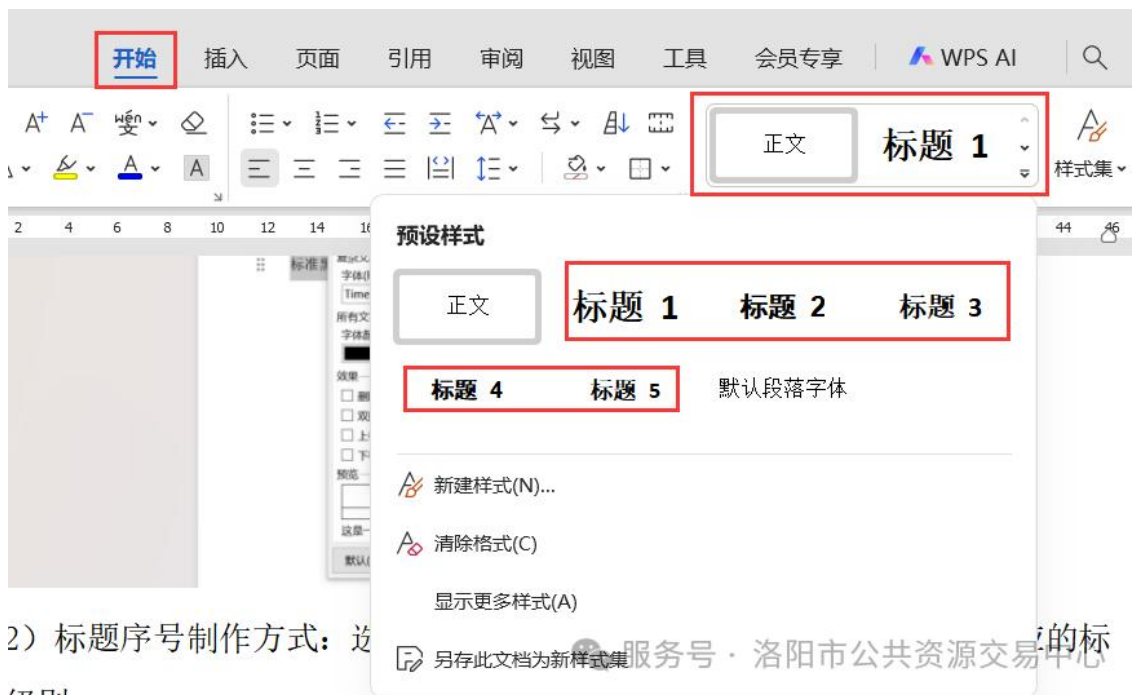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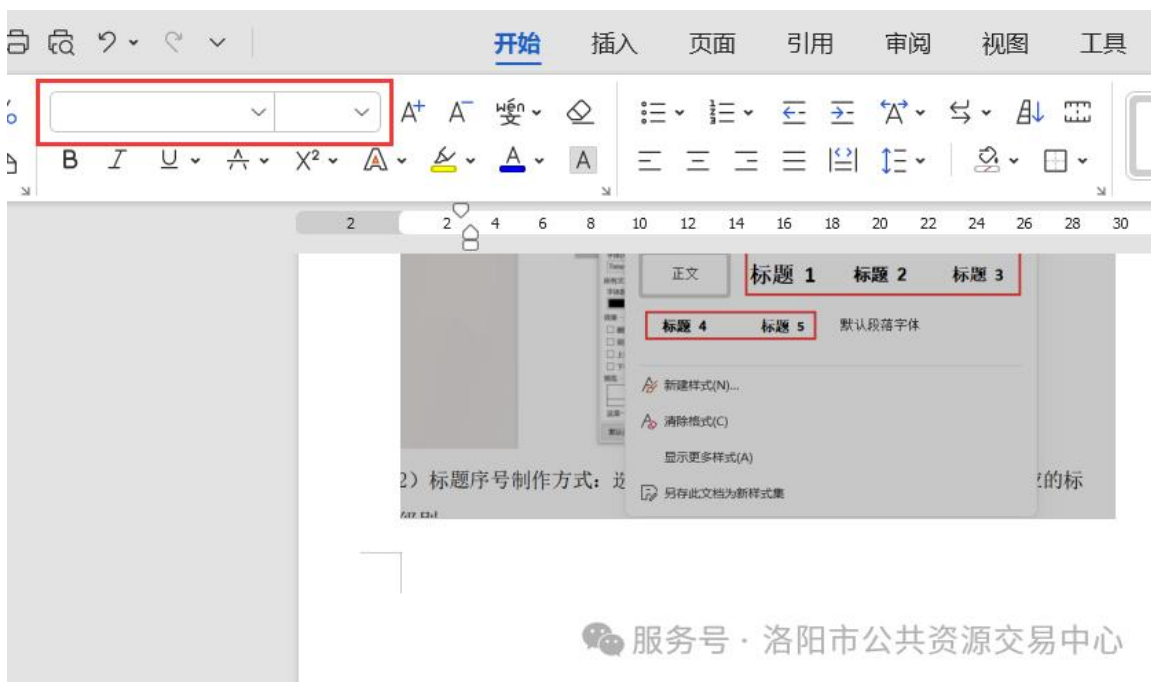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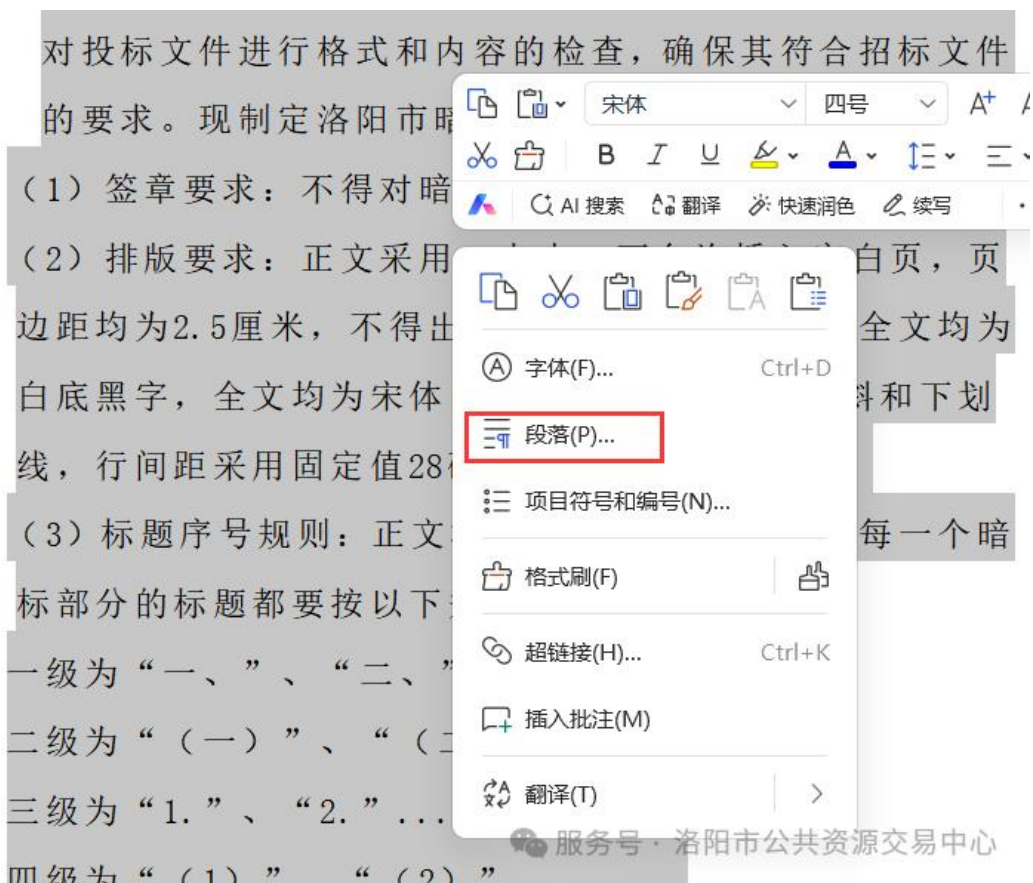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 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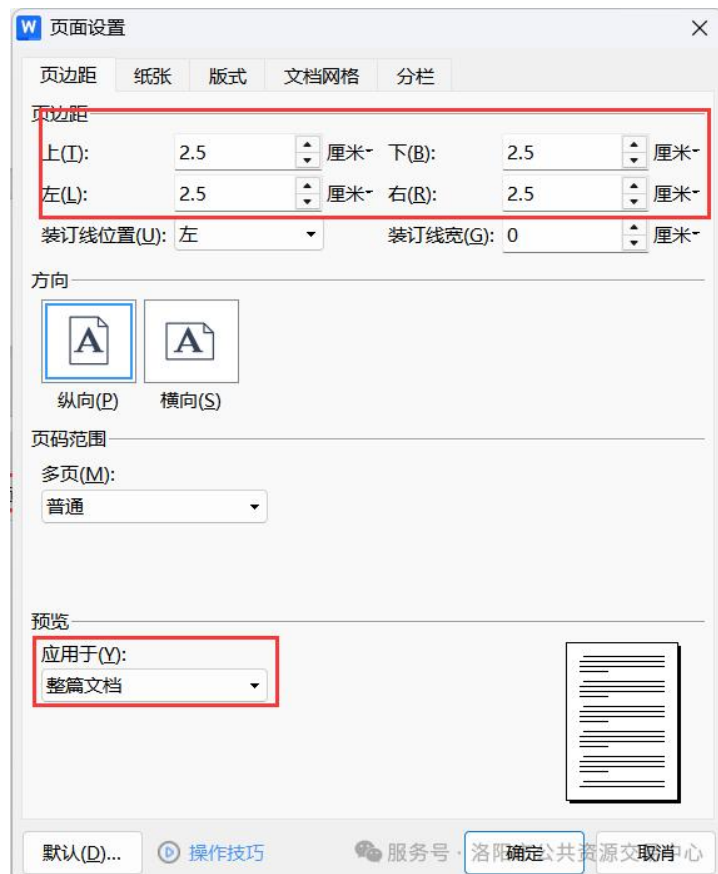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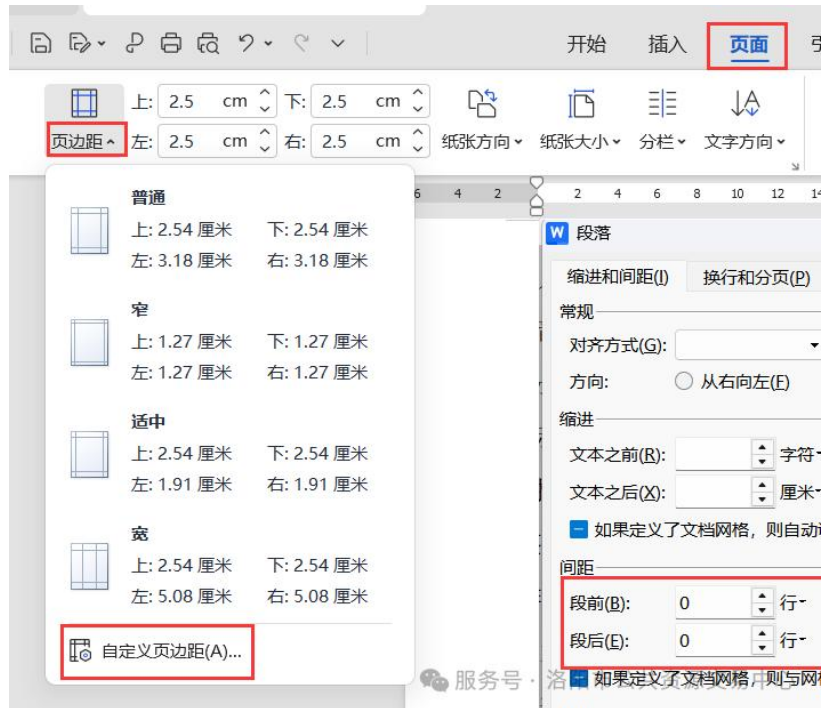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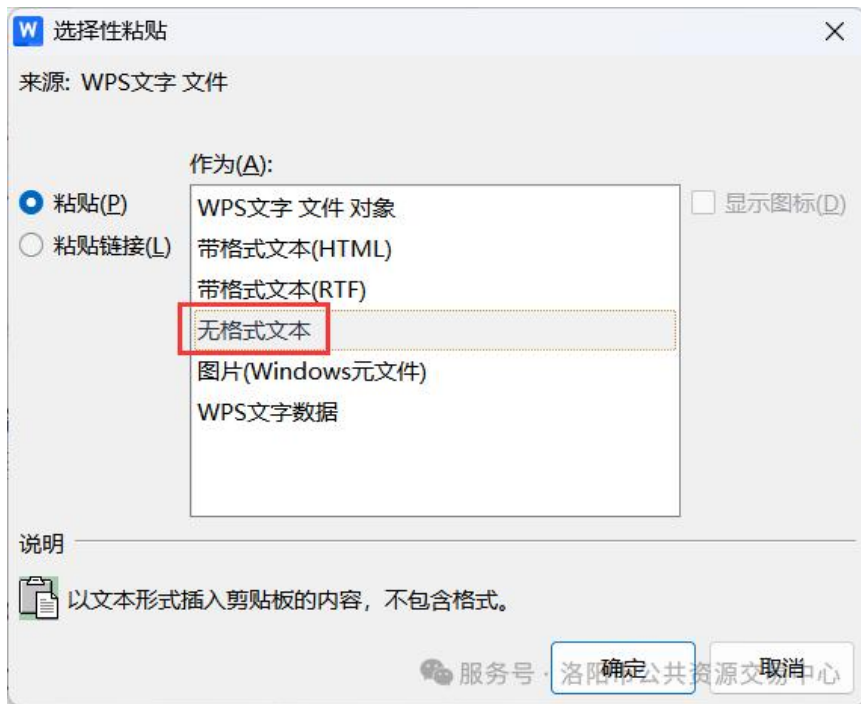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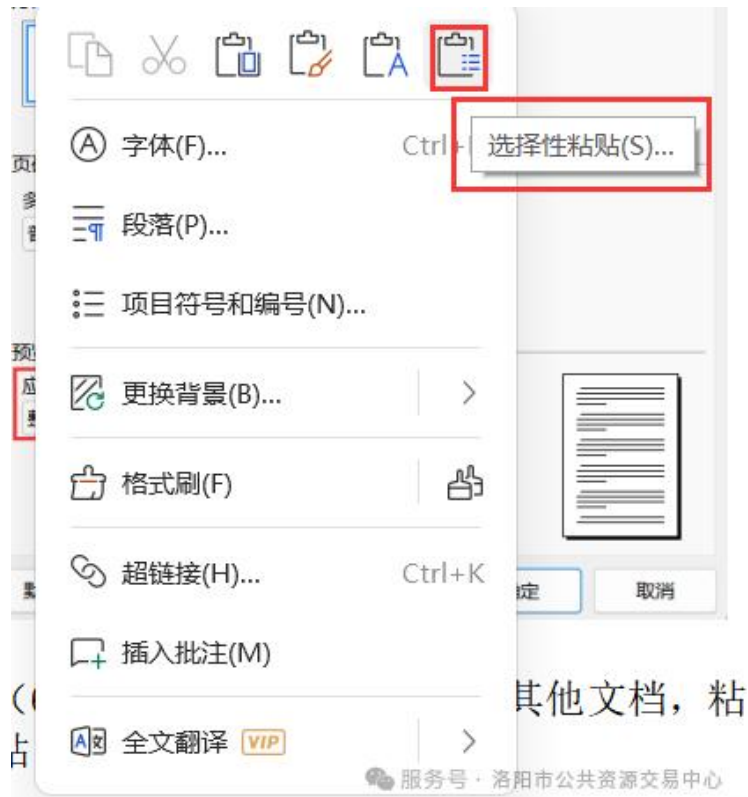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100

2、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38567.88 元

最高限价：2338567.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 0112号-1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2338567.88	2338567.88	是	2338567.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主要内容是在毛地面的基础上做相应施工装饰基层、面层、踢脚线等。具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包；

5.4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30 日历天；

5.6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7 项目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5.8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5.9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5.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目前无在建项目或承诺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在建项目中撤离；（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5 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35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03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2026年07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9-622357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4号楼1303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186 邮箱：shenghely@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p>

		<p>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100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包,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完成竣工结算且经财政部门稽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资金最终支付进度以市财政部门资金具体拨付时间为准。</p> <p>结算依据: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p>
1.3.1	工期	30 日历天
1.3.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缺陷责任期
1.3.4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即最高投标限价）：2338567.88 元</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p> <p>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按设计图纸计算，价格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价等计价标准“全增全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p> <p>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金额-成交价）/预算金额*100%。</p> <p>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文执行、洛政办【2024】26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p> <p>二、编制依据</p> <p>（1）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如有）。</p> <p>（2）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p> <p>（3）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依据河南省建设</p>

		<p>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2025年7月-12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p> <p>（4）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二期计入，不全者按照市场价调整；</p> <p>（5）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自行考虑计入，结算时合同内不调整。</p> <p>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p> <p>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范围内。</p> <p>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4〕26号）文件规定：</p> <p>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变更预算为准。</p> <p>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p> <p>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p> <p>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p> <p>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重大工程</p>
--	--	--

		<p>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p> <p>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局。</p> <p>工程结算以财政审定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p> <p>供应商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成交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采购人均不予批准。</p> <p>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

		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供应商自身原</p>

		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p>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

		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p>
<p>9.5</p>	<p>综合标评分参数暗标评审要求</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10)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9.7</p>	<p>其他</p>	<p>注：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开标时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5) 在确定中标（成交）人后3日内，中标（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3套，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2套送至采购人，1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成交）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目标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未按照《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及《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内容进行承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按规定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1.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

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中。

二期工程整体招标范围中明确，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一仅包含南楼及北楼区域走廊、楼梯、有水房间，其余部分房间毛地面，本次在毛地面的基础上做相应施工装饰基层及面层。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二原招标范围中明确实训车间楼地面由原设计为环氧自流平楼面改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其他房间装修做法按设计图纸做法计至面层，此部分当前为毛地面，本次在毛地面的基础上做相应施工装饰基层及面层。具体施工范围如下：

1.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一北楼地下1层至地上5层除排烟机房、送气机房、高低压井外的所有房间均做地面装饰及面砖踢脚线。

2.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二1层至3层的汽车系实训车间、实训车间、发动机实训室，以上房间均做地面装饰及面砖踢脚线。

二、技术要求

1. 本次地坪提升做法如下：

(1)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一北楼地面装饰做法为：

- ① 8-10厚800*800防滑地砖，稀水泥擦缝；
- ②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 ③ 素水泥浆一道（内参建筑胶）；
- ④ 20厚1:3水泥砂浆抹平；
- ⑤ 楼地面找平，找平厚度自行踏勘考虑；
- ⑥ 基层清理干净，对基层松散部位及预留混凝土块等进凿平、剔除处理。

(2)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楼二1层至3层汽车系实训车间、实训车间、发动机实训室地面装饰做法为：

- ① 1.5-2.0厚环氧自流平面层；
- ② 环氧底料一道；
- ③ 50厚C30细石混凝土，内配双向Φ4@150冷拔钢筋网片，钢筋网与楼板预留钢筋头（未预留采用植筋形式）每隔1500x1500拉接。混凝土3mX3m分格，随打随抹光；

- ④ 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 ⑤ 基层清理干净，对基层松散部立及预留混凝土块等进凿平、剔除处理。

（3）本次踢脚线全部为面砖踢脚线，高度 200mm，做法为：

- ① 基层清理，铲除多余乳胶漆、抹灰层等；
- ② 2 厚配套专用界面砂浆批刮；
- ③ 7 厚 1:3 水泥砂浆；
- ④ 6 厚 1:2 水泥砂浆；
- ⑤ 素水泥浆一道；
- ⑥ 3 厚 1: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建筑胶；
- ⑦ 5~6 厚面砖，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缝。

2、技术标准：

（1）陶瓷地板砖主要技术参数（执行标准：GB/T 45817-2025、GB/T4100-2015 要求产品达到 4A 及以上标准）①通用技术要求

产品类别：瓷质砖（fully vitrified tile），吸水率 $\leq 0.5\%$

破坏强度： $\geq 1300N$

断裂模数：单块 $\geq 32MPa$ ，平均值 $\geq 35MPa$ ，无断裂、暗裂

尺寸偏差：长度、宽度偏差： $\leq \pm 1.0mm$ ；厚度偏差： $\leq \pm 0.5mm$ ；边直度、直角度： $\leq \pm 0.5mm$

表面质量：表面平整、无裂纹、缺釉、针孔、色斑、划痕、翘曲；同批次无色差，色泽均匀一致。

防滑性能（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卫生间强制要求）

静摩擦系数（干态）COF ≥ 0.70

防滑等级 $\geq R10$ 级

放射性指标（执行 GB 6566-2010）

内照射指数

IRa ≤ 1.0

外照射指数 Ir ≤ 1.3 （A 类，室内不限使用）

环保要求：符合 GB 50325-2020，VOC、有害物质释放达标。

②规格、厚度

规格 800×800mm：砖体厚度 8mm~10mm

（2）配套辅材技术参数

①瓷砖胶（薄贴专用，执行 JC/T 547-2017）（如有）

型号：C2T 型水泥基瓷砖胶粘剂，公共场所 / 地暖地面采用 S1 柔性型

标准晾置时间： $\geq 20\text{min}$

原强度粘结强度： $\geq 1.0\text{MPa}$

抗滑移性能：滑移量 $\leq 0.5\text{mm}$

无空鼓、脱层、泛碱，适配大规格瓷质砖铺贴。

②瓷砖填缝剂（执行 JC/T 1004）（如有）

类型：CG 型地面专用水泥基填缝剂，宽缝采用柔性填缝剂

抗压强度 $\geq 20\text{MPa}$ ，抗折强度 $\geq 6\text{MPa}$

线性收缩率 $\leq 0.3\%$ ，防水、防污、不发黑、不开裂、不泛碱。

③基层界面剂（执行 JC/T 985-2017）（如有）

水性界面处理剂，增强基层与砂浆、瓷砖胶粘结力，耐水、无毒、环保。

④伸缩缝密封胶（执行 GB 16776）（如有）

聚氨酯中性密封胶，弹性恢复率 $\geq 90\%$ ，耐老化、不开裂、不渗水。

（3）基层及施工工艺技术参数

基层：混凝土 / 水泥砂浆基层强度 $\geq \text{C}20$ ，无起砂、空鼓、油污；2m 靠尺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

基层含水率： $\leq 9\%$ 。

铺贴方式：采用薄贴法施工。

砖缝宽度

普通地面： $\geq 1.5\text{mm}$

伸缩缝设置：室内纵向、横向间距 $\leq 12\text{m}$ ，缝宽 5~8mm。

（4）施工质量验收控制参数（执行 GB 50209-2010、GB 50210-2018）

表面平整度：2m 靠尺检测，偏差 $\leq 2\text{mm}$

相邻砖高低差： $\leq 0.5\text{mm}$

接缝直线度：偏差 $\leq 2\text{mm}$

接缝宽度偏差： $\leq \pm 0.5\text{mm}$

空鼓控制：

单块地砖空鼓面积 \leq 单砖面积 5%

整体地面空鼓率 $\leq 1\%$ ，严禁出现整砖空鼓、松动。

养护要求：铺贴完成 24h 内禁止踩踏，整体养护不少于 7 天。

（5）材料进场资质要求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吸水率、断裂模数、耐磨、防滑、放射性全项检测等）。

（2）环氧自流平技术要求

GB/T 50589-2010《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基层强度 \geq C25、含水率 \leq 6%，涂层附着力 $>$ 2.5MPa、抗压强度 $>$ 80MPa。环氧自流平材料的环保、物理性能指标，保障其符合健康安全要求符合GB/T 22374《地坪涂装材料》；规定防静电专项标准：SJ/T 10694-2022，要求防静电型环氧自流平的表面电阻控制在 $10^4 \sim 10^{10} \Omega$ 区间，适配电子厂房等防静电场景。通用规范：还需符合GB 5020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确需变更数量及品种的必须经业主及监理单位书面认可。

2、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现行计价规范及所报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书，送达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并结算审核批复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或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伍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等）、电子版扫描件一份；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伍份、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8、农民工工资保障：

（1）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①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施工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9、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供应商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其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并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供应商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活动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11、由成交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12、未经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计划对校园内特定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同意承接并承诺圆满完成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高端一、二实训室地坪提升改造项目

2、施工范围：详细阐述施工的具体内容及所涉及的区域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一北楼地下1层至五层除排烟机房、送气机房、高低压井外的所有房间均做地面装饰及面砖踢脚线。

(2) 高端装备制造类教学与实训二1层至3层的汽车系实训车间、实训车间、发动机实训室，以上房间均做地面装饰及面砖踢脚线。

3、施工地点：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学校详细地址）

第二条，施工准备：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相关图纸、数据及资料。

乙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如有需要，由乙方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

2、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的进场工作。

3、乙方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预算、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及施工安全方案，并与甲方充分沟通。

第三条，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水、电接口及必要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进场施工。

2、如遇以下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甲方未能按施工准备规定，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工作条件，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2、施工过程中发生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连续超过8小时，且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相应天数。

2.3、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工程本身或人员、设备受损，无法继续施工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见补充条款），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执行：装修工程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工程为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3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督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行验收并留样；做好施工区域外的安全管理工作。

3、工程竣工后，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乙方的责任：

1、严格按照项目内容、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竣工并交付验收。经甲方验收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主动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针对学校特点制定详尽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承担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责任，并配合甲方共同保障施工区域外的安全。

3、施工中保护施工区域原有设备、门窗、墙体、管线；地坪养护期封闭管控，损坏全额赔偿。

4、配合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后15天（自然日）内完成项目结算报告并进行结算审核。若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或拒绝提供，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缺陷责任期内，对甲方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迅速响应，并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负责向甲方提供设施使用的专业指导，并承担售后跟踪服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负责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对施工区域内安全工作负完全责任，承担因施工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

8、文明施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实名制，人工费用按月拨付至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妥善处理用工矛盾，主动做好工人沟通安抚工作，凡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用工管理不规范引发工人讨薪、上访、投诉、劳动仲裁、诉讼、信访、围堵校园、聚集闹事等各类劳资纠纷，全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10、乙方承诺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情形，若因层层分包导致工资拖欠，所有清偿责任由乙方先行垫付，不得将工资支付义务转嫁给第三方。

1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通知或发生上访等事件后，立即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划扣相应金额，直接用于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视为发包人已向乙方支付等额工程款，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所扣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处理相关纠纷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行政罚款、处理纠纷的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方法：

1、工程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完成竣工结算且经财政部门稽核后付至结算价的100%，资金最终支付进度以市财政部门资金具体拨付时间为准。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为缺陷责任期。

4、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业主道路、建筑物、设施设备、树木、植被等，提供免费修复或进行赔偿。

5、经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以上的（不含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如有，见补充条款），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五套，电子版扫描件一套，结算资料二套，电子版扫描件一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使用。若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由此引发的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对其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仍应承担保修和赔偿责任，以及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竣工验收迟延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安全管理：

1、项目施工原则上安排在学生离校期间进行，由于时间紧迫必须与教学活动同时进行的施工项目，乙方负责将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隔离，并与教学区域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安全施工。

2、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对涉及房屋结构及承重的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先进行计算设计，而后按设计方案和要求进行施工。

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由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乙方自行购买相关保险，费用自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履行甲方责任。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赔偿。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甲方损失额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七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相关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4、工期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可向甲方索赔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竣工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法按期使用而产生的替代性场地租赁费、教师及学生安置费等。

第十条，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相关附件、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出现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和适用：（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3）施工图纸、设计文件；（4）施工方案、技术规范；（5）其他相关资料。同一顺序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二条，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具体到市、区、街道、单位等）

补充条款:

1、

2、

3、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活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

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的要求，以下为无效投标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关联关系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4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需提供五位关键人员（质检（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证件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2)施工准备；(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以上方案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5分；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每项酌情扣0.5~1分；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该项得0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及职责；(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3)关

				<p>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以上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5分；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每项酌情扣0.5~1分；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该项得0分。</p>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上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5分；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每项酌情扣0.5~1分；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该项得0分。</p>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包括但不限于：(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以上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p>

				的, 每项得 1.5 分; 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 每项酌情扣 0.5~1 分; 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 该项得 0 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各施工节点及作业计划, 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 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以上体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 每项得 1.5 分; 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 每项酌情扣 0.5~1 分; 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 该项得 0 分。
	0.0	6.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动力配置计划; (2)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根据项目特点, 以上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 每项得 2 分; 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 每项酌情扣 0.5~1 分; 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 该项得 0 分。
	0.0	6.0	风险管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

				措施。以上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每项酌情扣 0.5~1 分；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该项得 0 分。
	0.0	4.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措施，奖惩措施。以上措施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2 分；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每项酌情扣 1~1.5 分；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该项得 0 分。
	0.0	3.0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①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②保证农忙期间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等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以上承诺内容详实、完善、完全切合项目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内容简单、措施空洞、步骤模糊不清、无针对性的，每项酌情扣 0.5~1 分；内容缺失或不切实际的，该项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农民 工工 资保 障金 承诺	1、须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3、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附件 10: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 (项目名称) 中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承诺目前无在建项目或承诺中标后开工前能够从在建项目中撤离。

如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我方愿意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

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